

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产学研办字〔2007〕3号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各有关高校：

为进一步加强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省教育部

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二月七日

附件：

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计划（以下简称省部产学研结合计划）是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大会精神、实施自主创新战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和教育部批准实施的一项指导性计划。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部联合签署的《关于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合作协议》和《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部关于加强产学研合作提高广东

自主创新能力的意见》（粤府〔2006〕88号）的精神，为进一步推动教育部直属高校和其他国家重点建设高校（以下简称部属高校）科技成果在广东的产业化、商品化和国际化，切实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以及高等学校办学水平，规范省部产学研结合计划项目的管理，参照科技部、教育部和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据《广东省产学研省部合作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部产学研结合计划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高等学校为技术依托、产业化为目标，强化部属高校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的意识和能力，推动部属高校与广东省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引导部属高校科技创新资源与广东企业的需求有效对接，结成产学研战略联盟，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解决广东产业尤其是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中急需的关键技术、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问题，全面提高广东自主创新能力，使广东成为全国重要的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加快建设创新型广东。

第三条 省部产学研结合计划项目是推进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工作的重要载体，是广东省、教育部科技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部产学研办）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第四条 省部产学研专项资金来源于广东省财政拨款。省部产学研结合计划项目实行广东省专项资金资助，积极争取国家科技经费支持，以及承担单位、参加单位自筹和银行贷款等多渠道筹集的投入原则。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受理

第五条 省部产学研办根据广东科技、产业发展的需要和省部合作的要求，制定并发布年度《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项目申报指南》。专项资金一般每年申报一至两次。

第六条 围绕广东科技、产业发展布局和重点，省部产学研结合计

划坚持目标明确、重点突出、程序规范、择优支持、专款专用的指导原则。项目组织方式采取专项组织和自由申报两种方式进行。

第七条 申报单位要求：

1. 以部属高校与广东企业等组成产学研战略联盟联合申报，项目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实施地在广东；
2. 高校申请单位原则上是教育部直属高校和其他国家重点建设高校；
3. 企业必须是在粤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有较强的技术实力、较好的科技氛围和较高的管理水平；
4. 高校和企业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已签订明确的产学研科技合作协议；
5. 项目承担单位有较好的信贷条件，自筹配套资金不少于 1：2。

第八条 项目申报要求：

1. 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的技术、产业政策要求，对支柱产业或新兴产业具有带动作用的技术和产业化项目；
2. 项目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创新程度和成熟度高，产业关联度大，具备商品化生产条件；
3. 项目技术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4. 项目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较好的经济效益和较高的投入产出比。

第九条 申报程序如下：

1. 网上注册。

申报单位登录广东省科技厅 (<http://www.gdstc.gov.cn>) 或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合作信息网 (<http://cxy.gdstc.gov.cn>) 进入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系统，按要求进行注册。

2. 网上申报。网上填报或下载填写《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项目申报书》，连同必需的扫描附件材料，在网上提交申报材料。

3. 申报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1) 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项目申报书（在线填报并打印形成的标准格式文本）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相关技术证明和其它相关证明。

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项目，须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文件。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

4) 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协议。

4. 网上审核和确认。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各高校科技主管部门通过网上申报中心获取计划项目申报中心用户名及密码，进入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业务审核系统，对本地区、本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业务审核，确定本年度推荐申报项目。按规定时间通过网上申报系统统一提交省部产学研办。

5. 书面材料的提交。在受理工作截止日期前，申报单位将网上填报完成的《项目申报书》和所有的附件材料打印一式三份（附光盘）提交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或高校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各高校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将该年度的项目申报函（要求列出本地区、单位的项目清单，须加盖公章）和项目申报书在规定时间内统一报送广东省科技厅业务受理窗口。

第十条 省部产学研办组织具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条件，在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和自主创新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的地区、科技园区或企业建设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省部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省部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是推进广东省产业界与部属高校合作的一项重要措施，目的是以基地为载体，营造和搭建省部产学研合作的良好环境和平台，引导部属高校加强与广东省各地区、各类科技园区和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构建不同领域、不同区域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省部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章 项目评审和立项

第十一条 评审方式。省部产学研结合计划项目的评审工作实行网上评审和组织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网上评审。省部产学研办根据申报项目的情况按照技术领域及产业关联性将项目进行分组，每一项目组由5~7名省内外专家组成项目评审专家组对项目进行网上评审。

第十三条 项目初选。省部产学研办根据每位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按照计分原则，对评审项目进行综合择优排序，确定进入答辩程序的项目。

第十四条 组织答辩。省部产学研办根据网上专家评审结果并结合年度工作安排计划，组织初选入围的项目进行答辩，由答辩专家委员会对初选项目提出答辩综合意见。

第十五条 审批立项。省部产学研结合计划项目审批实行专家评审与行政决策相结合的立项审批制度。省部产学研办根据专家的评审意见和答辩综合意见，提出项目立项建议，经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审核后，由省部产学研办报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审批，确定年度省部产学研结合计划立项项目。

第十六条 项目下达。项目经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批准后，由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部产学研办联合下达。省部产学研办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并给项目承担单位颁发《省部产学研结合计划项目证书》。

第四章 实施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得到省部产学研结合计划项目立项通知后，要按照《项目合同书》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项目各承担单位对项目实施负有同等重要的责任，按照承担单位之间签定的合作协议对科研经费进行合理分配，明确权责关系。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广东省产学研省部合作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自签订《项目合同书》起每年向省部产学研办如实提交年度报告，报告的内容包含项目进展情况、经费决算和取得的效果等情况。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或各高校科技主管部门汇总后统一报省部产学研办。

第二十条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和各高校科技主管部门是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机构，要积极支持和监督项目的实施，协助项目承担单位落实资金和有关扶持政策，协助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并协同省部产学研办做好对项目的检查和考核工作，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及时做好结题工作。

第五章 鉴定和验收

第二十一条 项目验收的组织工作，由省部产学研办负责或者由省部产学研办授权委托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机构组织。

第二十二条 项目验收以批准的项目申请书、合同或计划任务书约定的内容为考核的基本依据，对项目所取得的科技成果水平、应用效果和对经济社会的影响以及经费使用情况等，做出客观的评价。

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程序，一般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项目验收工作需在合同完成后半年内完成；
2. 项目承担者在完成任务、做好总结的基础上，按省部产学研办规定的格式，完善相关验收材料后，向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机构提出验收申请；
3.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机构审查全部验收资料及有关证明，合格的向省部产学研办提出验收申请；
4. 省部产学研办批复验收申请，主持或委托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机构组织验收，同时也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评估；

5. 省部产学研办批准项目的验收结果。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承担者申请验收时应提供以下验收文件、资料，以及一定形式的成果（样机、样品等），供验收审查：

1. 项目合同书或计划任务书；
2. 省部产学研办对项目的批件或有关批复文件；
3. 项目验收申请表；
4. 项目研发工作总结报告；
5. 项目研发技术报告；
6. 项目所获成果、专利一览表（含成果登记号、专利申请号、专利号等）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7. 样机、样品的图片及数据；
8. 有关产品测试报告或监测报告及用户使用报告；
9. 建设的中试线、试验基地、示范点一览表、图片及数据；
10. 购置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清单；
11. 项目经费的决算表；
12. 项目验收信息汇总表。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机构在组织项目验收时，组织项目验收小组，项目验收小组专家成员由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机构提出，并经省部产学研办批准后聘任。

参与项目评估工作的评估机构，应遵照《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项目验收方式和验收活动安排，应在验收工作开始前15日由组织验收的机构通知被验收者。

验收小组/评估机构应对验收结论或评价的准确性负责，应维护验收项目的知识产权和保守其技术秘密。

第二十七条 项目验收组织实施管理机构根据验收小组/评估机构的验收意见，提出“通过验收”或“需要复议”或“不通过验收”的

结论建议，由省部产学研办审定后以文件形式正式下达。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通过验收：

1. 合同或计划任务书任务完成不到 80%；
2. 预定成果未能实现或成果已无科学或使用价值；
3. 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4. 擅自修改合同或计划任务书的考核目标、内容；
5. 超过合同或计划任务书规定期限半年以上未完成任务，且事先未作说明。

第二十八条 需要复议的验收项目，承担者应在接到通知 30 日内提出复议申请。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承担者可在接到通知半年内，整改完善有关项目材料后，提出复议申请。如再次未通过验收，项目承担者三年内不得再承担同类计划项目。因主观因素未能完成合同任务，省部产学研办按合同约定，视情节轻重追回部分或全部已拨财政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